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家具采购项目更正公告（二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JQZFCG-2024-1060 号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家具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 年 06 月 28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一、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第 34 项长茶几“含水率 \geq 8%”

现变更为：“含水率 \leq 8%”。

二、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材质：E1 级实木颗粒板基材：符合 GB/T 4897-2015《刨花板》及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检验标准。”

现均变更为：“材质：实木颗粒板基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缓冲门铰链：参照 GB/T 3325-2017、GB/T10125-2021、GB/T3280-2015 、 GB/T 6461-2002 、 GB/T 11253-2019 、 GB/T228.1-2021 、 GB/T 30648.1-2014 、 GB/T 1741-2020 、 QB/T3826-1999、GB/T 21866-2008 的检测依据”

现均变更为：“缓冲门铰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E1 级实木颗粒板基材”

现均变更为：“实木颗粒板基材”。

五、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钢架采用焊接、精细打磨成

型，抗菌粉末静电喷涂，参照 GB/T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 6675.4-2014《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的检测依据，”

现均变更为：“钢架采用焊接、精细打磨成型，抗菌粉末静电喷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气压棒，符合 GB/T 29525-2013《座升降气弹簧 技术条件》、GB/T 10125-2021《人造气氮腐蚀试验，盐雾试验》及 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验标准；”

现均变更为：气压棒，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七、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医用皮”

现均变更为：“皮革”。

八、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柜体为冷轧钢板；柜门单层结构，厚 1.0mm，其余厚 0.8mm，参照 GB/T 228.1-2021、GB/T 1741-2020、GB/T 10125-2021、GB/T35607-2017、GB/T 3325-2017、GB/T 11253-2019、GB/T 6461-2002、GB/T 30648.1-2014、GB/T 31410-2015 的检测依据”

现均变更为：“柜体为冷轧钢板；柜门单层结构，厚 1.0mm，其余厚 0.8mm，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九、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复合亚克力人造石厚 12mm，参照 GB 6566-2010、GB/T24128-2018、GB/T 16422.3-2022、GB/T 26572-2011、GB/T31402-2015 的检测依据”

现均变更为：“复合亚克力人造石厚 12mm，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十、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材质：橡胶木实木；四腿落地，榫卯结构，参照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927.9-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 第9部分：抗弯强度测定》、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的检测依据”

现均变更为：“材质：橡胶木实木；四腿落地，榫卯结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十一、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板材喷环保油漆，5层底油及3层面漆，达到 E1 级环保标准，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标准；”

现均变更为：“板材喷环保油漆，5层底油及3层面漆，达到 E1 级环保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十二、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海绵密度未明确”

现均补充为：“海绵密度 $\geq 50\text{kg/m}^3$ ”

十三、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材质：台面层板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基材，参照 GB/T39600-2021、GB/T 18958-2013、GB 18580-2017、GB/T11718-2021、GB 18584-2001、GB/T 35601-2017、GB/T 17657-2022 的检测依据”

现均变更为：“材质：台面层板中密度纤维板基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十四、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座垫+靠背配医用皮软包；高密度、高弹力聚氨脂海绵”

现均变更为：“座垫+靠背配优质皮革软包；高密度、高弹力聚氨脂海绵，密度 $\geq 50\text{kg/m}^3$ ”

十五、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第 45 项靠背椅

现补充技术要求为：座垫+靠背配优质皮革软包；高密度、高弹力聚氨脂海绵，密度 $\geq 50\text{kg}/\text{m}^3$ 。

十六、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第 46 项圆凳“2、高密度原生态回弹海绵，密度为 D40；”。

现变更为：“2、高密度原生态回弹海绵，密度 $\geq 50\text{kg}/\text{m}^3$ ”

十七、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厚度：台面板厚 25m”

现均变更为：“厚度：台面板厚 $\geq 25\text{mm}$ ”

十八、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材质：台面层板 E1 级颗粒板、封边”

现均变更为：材质：台面板为刨花板基材、近色 PVC 封边、台面板厚度 $\geq 25\text{mm}$ 。

十九、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床架：冷轧方管厚 1.2mm，内横梁厚 1.0mm；2、立柱：冷轧方管厚 1.5mm；”

现均变更为：“采用优质冷轧钢，床框主管 40 mm*60 mm，其余尺寸符合相关要求，结实耐用，其中床架冷轧方管厚 1.2mm，内横梁厚 1.0mm；立柱：冷轧方管厚 1.5mm ”

二十、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材质：E1 级实木颗粒板基材”

现均变更为：“材质：实木颗粒板基材”；

二十一、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沙发主要原材料——海绵密度”

现均补充为：“海绵密度要求：“密度 $\geq 50\text{kg}/\text{m}^3$ ”

二十二、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材质：E1 级实木多层板基材，参照 GB/T 39600-2021、GB18580-2017、GB/T 9846-2015、GB/T 22350-2015、GB 18584-2001、GB/T 17657-2022 的检测依据”

现均变更为：“材质：实木多层板基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十三、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立柱 304#不锈钢型材管厚 1.5mm，顶板、底板、层板 304#不锈钢板厚 1.2mm，加强管料厚 1.0mm，参照 GB/T 10125-2021、GB/T31604.49-2016、GB/T 3820-2015、GB/T 6461-2002、GB/T24170.1-2009、GB/T 31410-2015、GB/T 228.1-2021 的检测依据”

现均变更为：“立柱 304#不锈钢型材管厚 1.5mm，顶板、底板、层板 304#不锈钢板厚 1.2mm，加强管料厚 1.0mm，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十四、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柜体 304#不锈钢板，侧板、层板、底板、顶板、门板厚 1.0mm，加强管料厚 0.8mm，参照 GB/T 10125-2021、GB/T 31604.49-2016、GB/T 3820-2015、GB/T 6461-2002、GB/T 24170.1-2009、GB/T31410-2015、GB/T 228.1-2021 的检测依据”

现均变更为：“柜体 304#不锈钢板，侧板、层板、底板、顶板、门板厚 1.0mm，加强管料厚 0.8mm，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十五、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材质：E1 级实木多层板基材；”

现均变更为：“材质：实木多层板基材，含水率 \leq 8%，其余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十六、原招标文件内第五章采购内容第 127 项陪护椅。

现补充技术要求为：①陪护椅规格：“610 mm*700 mm*950 mm；
②陪护椅钢架：金属喷涂钢架，钢管壁厚 \geq 1.2 mm，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者优于国家相关标准的材质。

二十七、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第 140 项示教桌。

现补充技术要求为：“椅子描述：“规格：620 mm*600 mm*820 mm，功能：全折叠，靠背可逍遥，拢放推叠，活动隐形轮，椅架：采用 19 mm*32 mm 异型扁管，壁厚 \geq 1.2mm。”；

二十八、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第 147 项。

现补充：“材质厚度 \geq 16 mm”；

二十九、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技术要求“*为确保台面的质量稳定性，根据权威机构独立慧鉴产品认证规则和评价，需提供具有独立慧见标识的认证”

现均变更为：删除此条款要求；

三十、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技术要求“水槽安全性能：为防止陶瓷水槽内因水位过高或下水口堵塞等原因导致水或其他液体漏出，陶瓷水槽侧面应设有溢水孔，溢水孔自动排出多余的水，以避免水漏出对操作人员带来伤害或不必要的麻烦。溢流功能检测参照 GB/T 6952-2015 标准，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并提供通过 CMA、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现均变更为：“水槽安全性能：为防止陶瓷水槽内因水位过高或下水口堵塞等原因导致水或其他液体漏出，陶瓷水槽侧面应设有溢水孔，溢水孔自动排出多余的水，以避免水漏出对操作人员带来伤害或不必要的麻烦。溢流功能检测参照 GB/T 6952-2015 标准，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十一、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技术要求“同时需出具台面品牌厂家（或品牌）针对该项目不少于 15 年的产品质保承诺书。”

现均变更为：删除此条款要求；

三十二、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材质：E1 级实木颗粒板基材+E1 实木多层板”

现均变更为：“材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实木多层板，厚度 ≥ 16 mm”；

三十三、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下屈服强度 R_{e1} 为 289MPa”

现均变更为：“下屈服强度 $R_{e1} \geq 280$ MPa”；

三十四、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GB6675.4-2014《玩具安全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现均变更为：删除此条款要求；

三十五、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中“甲醛释放量的检测方法”

现均变更为：甲醛释放量的检测方法，不限定甲醛释放量的具体检测方法；

三十六、原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第 140 项示教桌“含水率 $\geq 5\%$ ”

现变更为：“含水率 $\leq 5\%$ ”；

三十七、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1. 所投产品的逐项技术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带*项的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以技术参数偏离表和检测报告为准），其他条款每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以技术参数偏离表为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或提供虚假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扣分处理。）（正偏离不做为加分理由），共 37 分；注：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相关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提供清晰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若中标后需提供原件备查。”

现变更为：“1.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 50 项，一般技术指标评审不得分。一般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值为 22 分，一般技术条款偏离

在 50 项以内(含 50 项)，每项扣 0.44 分。一般技术指标指非“*”号项技术参数；注：（技术参数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或提供虚假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扣分处理）（正偏离不做为加分理由）（一般技术指标评审为 0 分的，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2. 主要技术指标偏离超过 10 项，主要技术指标评审不得分。主要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值为 15 分，主要技术指标偏离在 10 项以内(含 10 项)，每项扣 1.5 分。主要技术指标指“*”号技术参数。注：（技术参数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或提供虚假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扣分处理）（正偏离不做为加分理由）（主要技术指标评审为 0 分的，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三十八、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 2“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2）质量保证措施；（3）应急处理方案；（4）为保障采购人权益投标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5）投标人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及人员管理，承诺有专业工作人员负责现场安装。（二）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每包含以上 1 项内容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

2. 在满足第 1 项评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价评分：（1）提供详细合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违约承诺及人员安排，可行性强，内容完整的得 4 分；（2）提供较详细合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违约承诺及人员安排，可行性较强，内容较为完整的得 2 分；（3）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违约承诺及人员安排一般或不完整的得 1 分；（4）不提供不得分；以上

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6.5分。”

现变更为：“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供货、安装、调试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应急处理方案；④为保障采购人权益投标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⑤为保障采购人权益投标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⑥提供三包（包退、包换、包修）服务承诺；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三十九、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3“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响应时间；（2）售后服务内容；（3）维修应急方案；（4）培训计划；（5）其他特色服务。（二）评分依据：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每包含以上1项内容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2. 在满足第1项评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价评分：（1）评价为优：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性强、可行性高，得4分；（2）评价为良：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2分；（3）评价为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4）评价为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缺乏可操作性，得0分。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6.5分。”

现变更为：“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响应方案②响应时间；③维修应急方案④培训计划⑤质保外服务措施⑥其他特色服务；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5分，扣完为止。”；

四十、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4“服务承诺：（一）评分内容：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所投产品提供三包（包退、包换、包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标准；（2）过程管理；（3）质量保证；（4）后续服务。（二）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每包含以上1项内容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在满足第1项评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价评分：（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性强、可行性强的得3分；（2）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3）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5分。”

现变更为：删除此条款评分内容；

四十一、原招标文件中未提供医院平面图。

现变更为：随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一并上传，请各供应商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购文件澄清中自行下载；

更正日期：2024年07月19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gzyjypt.com.cn/>）采购文件澄清中自行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内容仅修改评标办法，其余内容参照更正公告执行）

注：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与本公告有冲突的，执行本公告内容。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酒泉市人民医院）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西大街 22 号

联系方式：0937-6982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博闻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文体路 6 号中天国际 B 座 605 室

联系方式：13309370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柯男

电 话：13309370326